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蔡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1022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告影本、附件2-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各1份

(A21040000I\_1130102209A\_doc3\_Attach1.pdf、

A21040000I\_1130102209A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，詳如附件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2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509A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8項Bupropion HCL類戒菸輔助用藥補助額度，調整為貴署113年2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509號公告之價格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更新貴署網站資訊，並請自113年4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相關戒菸服務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列入補助之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計28項，該表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

教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